

內容

附圖 1 附圖 2	2
附圖 3	2
附圖 4	2
附圖 5 (乙證 4, 豪欣公司 103 年 3 月至 109 年 11 月之商品包裝設計圖樣) ...	3
附圖 6 (甲證 7 之 GOOGLE 街景—黃文龍即實味香食品行(北投店))	3
附圖 7 (乙證 2 之 GOOGLE 街景—黃弘昇即實味香(中壢店))	3
附圖 8 (親屬關係圖)	4
附表一 (黃文龍之系爭商標)	4
編號 1 (系爭商標 1)	4
編號 2 (系爭商標 2)	5
附表二 (黃弘昇之使用圖樣)	5
網路平台暨商品圖文 (編號 1 至 8)	5
1、原審卷第 297 頁	6
2、原審卷第 299 頁	6
3、原審卷第 301 頁	6
4、原審卷第 303 頁	7
5、原審卷第 305 頁	7
6、原審卷第 307 頁	7
7、原審卷第 309 頁	8
8、原審卷第 311 頁	8
商品包裝 (編號 9、10) -	8
9、原審卷第 313 頁 10、原審卷第 315 頁	8
傳單 (編號 11、12)	9
11、原審卷第 317 頁	9
12、原審卷第 319 頁	9
訂購單 (編號 13): 原審卷第 321 頁	10
附表三 (證據編號一覽表)	10
甲證 (黃文龍實味香食品行)	10
乙證 (黃弘昇即實味香)	11
丁證 (法院)	12
附表四 (不爭執事項, 本院卷一第 387 至 388 頁)	13
附表五 (爭點, 本院卷一第 388 至 389 頁)	14
附表六 (原附帶上訴聲明)	14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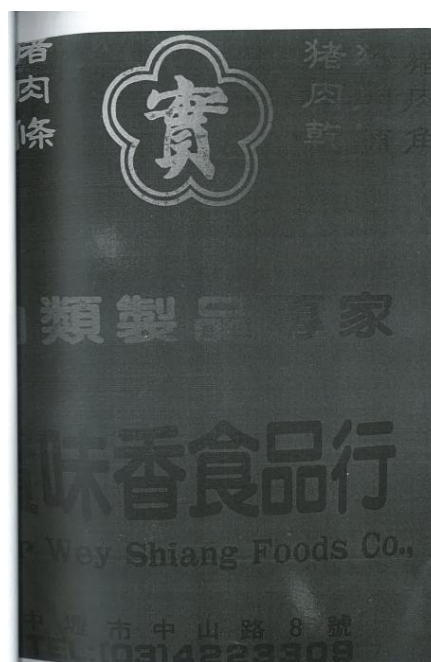
附圖 2



附圖 3



附圖 4



附圖 5（乙證 4，豪欣公司自 103 年 3 月至 109 年 11 月製作之商品包裝設計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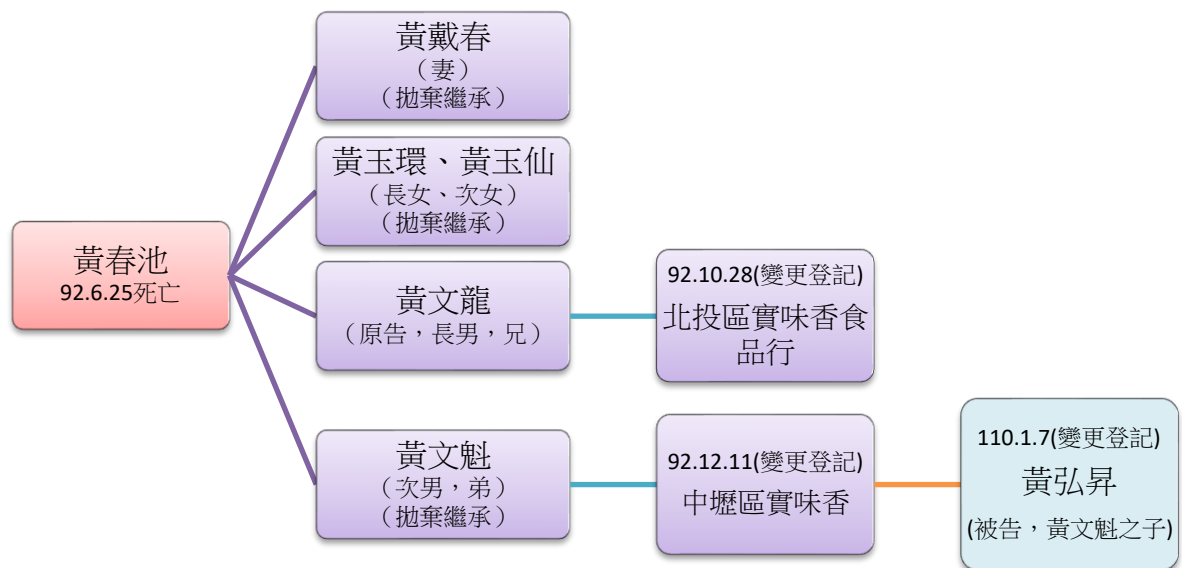
附圖 6（甲證 7 之 GOOGLE 街景—黃文龍即實味香食品行(北投店)）



附圖 7（乙證 2 之 GOOGLE 街景—黃弘昇即實味香(中壢店)）



附圖 8（親屬關係圖）



附表一（黃文龍之系爭商標）

編號 1（系爭商標 1）

註冊/審定號：商標01761941

商標名稱	實味香SHIH WEI HSIANG及圖		
申請案號	104046564	申請日期	104/08/10
註冊/審定號	商標01761941	正註冊/審定號	商標01761941
審定公告日期(卷期)	(無)	註冊日期	105/04/01
註冊公告日期(卷期)	105/04/01(43-007)	專用期限	115/03/31
商品類別	029		



平面/墨色

商標權人

中文名稱	實味香食品行 黃文龍
中文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69之2號

商品類別與服務名稱

商品組群單

029

牛肉乾；肉乾；肉脯；肉鬆；肉類製品；香腸；經保存處理的肉類；豬肉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魚肉製品；經保存處理的魚；肉類速食調理包；人造肉；香鬆；海苔香鬆；鯷魚香鬆；乾製果蔬；糖漬果蔬；烏魚子；食用燕窩。

類似組群 0503、2906、290601、290602、290603、2908、290801、290802、290804、2911、2914、291401、291402、2917、2918、300402、3006、3010、3101

編號 2（系爭商標 2）

註冊/審定號：商標01762585

商標名稱	實味香SHIH WEI HSIANG及圖		
申請案號	104046565	申請日期	104/08/10
註冊/審定號	商標01762585	正註冊/審定號	商標01762585
審定公告日期(卷期)	(無)	註冊日期	105/04/01
註冊公告日期(卷期)	105/04/01(43-007)	專用期限	115/03/31
商品類別	035		



平面/墨色

商標權人

中文名稱	實味香食品行 黃文龍
中文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69之2號

商品類別與服務名稱

商品組群單

035

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類似組群 290101、290102、300102、300202、3202、3502、350201、350205、3506、350603、350609、3518、3519、351901、351902、351916、351917、351926、3612

附表二（黃弘昇之使用圖樣）

註：「實味香」之紅色外框線為黃文龍所標示。

網路平台暨商品圖文（編號 1 至 8）

判決附圖、附表 P.5

1、原審卷第 297 頁



2、原審卷第 299 頁



3、原審卷第 301 頁



4、原審卷第 303 頁



5、原審卷第 305 頁



6、原審卷第 307 頁



7、原審卷第 309 頁



8、原審卷第 311 頁



商品包裝（編號 9、10）-

9、原審卷第 313 頁



10、原審卷第 315 頁



傳單（編號 11、12）

11、原審卷第 317 頁



12、原審卷第 319 頁

A promotional flyer for 'Xin Wei Xiang' (香味香). The flyer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photograph of a red gift bag and a box of 'Xin Wei Xiang' product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list of gift sets under the heading '精選禮盒' (Selected Gift Set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photograph of various food items, including braised pork and other traditional dishe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list of ingredients.

精選禮盒

- 經典禮盒 (肉鬆蛋捲+肉鬆杏仁酥捲)
- 雙寶禮盒 (豬肉乾+豬肉絲)
- 肉鬆禮盒 (豬肉乾+海苔豬肉包)
- 肉鬆杏仁酥禮盒 (肉鬆杏仁酥捲+肉鬆)
- 三鮮禮盒 (豬肉乾+臘肉絲+辣味牛肉乾)
- 三層肉禮盒 (豬肉乾+臘肉絲+辣味牛肉乾)
- 經典招牌禮盒 (豬肉乾+臘肉絲+辣味牛肉乾)
- 鴻運當頭禮盒 (厚片豬肉乾+海苔豬肉包+辣味牛肉乾)
- 五福臨門禮盒 (豬肉乾+臘肉絲+辣味牛肉乾+臘肉絲+臘肉絲)

★ 客製化禮盒調琴 ★

訂購專線: (03)422-3309

swx3309 官網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號

嚴遵古法獨家手工烘烤

- 精選上層台灣豬、澳洲放牧牛
- 高感化料、在地深研好鄰居
- 選擇自產自製、誠實美味好禮

中壢一甲子老店
香味香 | Since 1960

訂購單（編號 13）：原審卷第 321 頁

11110 序



實味香

豬肉系列 豬肉原產地:臺灣 300g/包

品名	售價	數量	小計
蜜汁豬肉乾	220		
黑胡椒豬肉乾	220		
豬肉鬆	220		
海苔芝麻肉鬆	220		
豬肉脯	220		
豬肉絲	250		
原味肉乾	280		
黑胡椒肉乾	280		
豬肉角	280		
肉鬆杏仁酥糖	200		
厚片豬肉乾	250		
肉鬆蛋捲(罐)170g	200		

牛肉系列 牛肉原產地:澳洲、巴拉圭 300g/包

品名	售價	數量	小計
辣味牛肉乾	270		
五香牛肉乾	270		
黑胡椒牛肉乾	270		
麻辣牛肉乾	270		
牛肉角	280		

海鮮系列 300g/包

品名	售價	數量	小計
魚脯	220		
魷魚絲	280		
魷魚片	280		
飛卷片130g	220		

禮盒系列

品名	售價	數量	小計
經典禮盒	420		
肉鬆禮盒	450		
堅果禮盒	650		
肉鬆杏仁酥糖禮盒	450		
雙寶禮盒	450		
三陽開泰禮盒	630		
三鮮禮盒	630		
鴻運當頭禮盒	700		
經典招牌禮盒	680		
五福臨門禮盒	1200		

乾貨系列

品名	售價	數量	小計
開心果	220		
化核李	120		
台灣芒果乾	220		
綜合堅果	260		
乳餅絲	200		
紅心芭樂乾	200		
可可堅果酥	220		

金額小計	+	運費	=	金額總計

需要紙袋嗎？ 小紙袋 個 / 大紙袋 個
(小紙袋實購自贈送一個，大紙袋五包贈送一個)

基本資料

訂購人姓名(必填)	電話(必填)
訂購人地址(必填)	
寄送方式(必填)	☐ 宅配到府100元 ☐ 超商取貨80元・取貨門市
付款方式(必填)	☐ 貨到付款 ☐ ATM轉帳 - (700) 中華郵政 02810012910117
E-mail	希望配送日期
備註	

步驟1 下載訂購單填寫
 步驟2 拍照上傳line:(swx3309)
 步驟3 收到商家確認通知
 步驟4 安排商品出貨

附表三（證據編號一覽表）

甲證（黃文龍實味香食品行）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1 原證 1	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註冊商標 01761941 號截圖	原審卷	31-33
甲證 2 原證 2	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註冊商標 01762585 號截圖		35-37
甲證 3 原證 3 甲證 3-3	智慧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評定書查詢結果明細（系爭商標 2）		39-45 47-53

甲證 3-1	智慧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評定書查詢結果明細（系爭商標 1）		55-59
甲證 3-2	智慧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訴願資料查詢結果明細（系爭商標 1）		
甲證 4 原證 4 甲證 4-1 甲證 4-2	智慧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核駁審定書查詢結果明細 2 份 申請號：109012528 申請號：110880253		61-69 71-81
甲證 5 原證 5	被告網頁截圖、食品包裝翻拍照片、傳單、訂購單各乙份		83-107
甲證 5-1	被告網頁截圖、食品包裝翻拍畫面、傳單、訂購單各乙份（皆已標上紅色框框）		213-237
甲證 5-2	被告網頁截圖、食品包裝翻拍畫面、傳單、訂購單各乙份（皆已標上紅色框框）		297-321
甲證 6	原告與消費者 messenger 對話紀錄 6 份		239-283
甲證 7	google 街景服務截圖		323
甲證 8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影本（註冊號：02351578）		389
甲證 9 被上甲證 1	88 年 6 月 23 日家產處分契約書	本院卷一	117-121
甲證 10 被上甲證 1	92 年 7 月 22 日協議書		123-127
甲證 11 被上甲證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		129-131

乙證（黃弘昇即實味香）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2	訴外人黃文魁及被告使用「實味香」作為招牌之 GOOGLE 街景照片六張。	原審卷	187-191
乙證 3	豪欣包裝企業有限公司製作之包裝袋貨品交易資料明細表		193-194
乙證 4	豪欣包裝企業有限公司關於「實味香」包裝紙袋之製作規格圖		195-197
乙證 8 乙證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申請案號 112016864 號商標檢索資料。		329
乙證 5	被告所經營之實味香商店訂購單影本。		357
乙證 6	照片四張		359

乙證 8	證人林佩蓉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證述		371-375
乙證 9	證人彭聖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證述		376-378
乙證 10	證人黃玉環於本院 113 年 11 月 5 日準備程序之證述	本院卷一	255-263
乙證 11	證人黃文魁於本院 113 年 11 月 5 日準備程序之證述		263--267

丁證（法院）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丁證 1 丁證 1-1 丁證 1-2、 1-3	經濟部 113 年 9 月 25 日函、 註冊第 1761941 號商標（系爭商標 1）訴願卷 2 宗	本院卷一	151 、訴願卷 外放
丁證 2 丁證 2-1 丁證 2-2、 2-3 丁證 2-4、 2-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 9 月 26 日函、 註冊第 1761941 號商標（系爭商標 1）評定卷 2 宗 註冊第 01762585 號商標（系爭商標 2）評定卷 2 宗		173-174 、評定卷 外放
丁證 3 丁證 3-1 丁證 3-2 丁證 3-3 丁證 3-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 註冊第 1761941 號商標（系爭商標 1）審定卷 1 宗 註冊第 01762585 號商標（系爭商標 2）審定卷 1 宗 申請第 109012528 號核駁卷 2 宗		305-306、 商標審定 卷、核駁 卷外放
丁證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4 年 4 月 14 日函	本院卷二	77
丁證 5	臺北市商業處 114 年 4 月 15 日函及「實味香 食品行」登記案卷		79、登記 案卷外放
丁證 6 丁證 6-1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14 年 4 月 15 日函 及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 298、298- 1、299 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11515 建號 建物（門牌：石牌路 1 段 69 之 2 號）人		81-111

丁證 6-2	工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 15 張。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14 年 4 月 28 日函		117
丁證 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 4 月 30 日函及 92 年度繼字第 449 號拋棄繼承民事卷		119、民事卷外放
丁證 8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5 月 6 日函及「實味香」(統一編號：44887300) 商業登記歷次申請資料影本		121-205
丁證 8-1	92 年 10 月 7 日遺產分割協議書		179
丁證 8-2	92 年 10 月 7 日遺產免稅證明書		181
丁證 9	豪欣包裝企業有限公司 112 年 8 月 17 日函	原審卷	203

附表四（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 387 至 388 頁）

- 1.黃文龍之父黃春池於 49 年間起以「實味香」為名稱經營肉品加工製造相關商品之店鋪，先後於臺北市北投區、桃園市中壢區設立登記「實味香」、「實味香食品行」之商號，其於 92 年 6 月 25 日過世後，黃文龍及其弟黃文魁分別自 92 年 10 月 28 日、92 年 12 月 11 日變更登記為實味香食品行、實味香負責人，並各自經營上開商號，實味香則於 110 年 1 月 7 日由黃文魁營業讓與其子即黃弘昇經營，並變更負責人登記。
- 2.黃文龍、黃文魁、黃玉環、黃玉仙與其母黃戴春於 88 年 6 月 23 日簽訂家產處分契約書（甲證 9），再於 92 年 7 月 22 日簽訂協議書（甲證 10），黃戴春、黃文魁、黃玉環、黃玉仙於同年 7 月 21 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經該院家事庭於同年 8 月 27 日准予備查（甲證 11）。
- 3.黃文龍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附表一編號 1、2 所示商標圖樣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經智慧局核准取得系爭商標（其名稱、申請日、註冊日、註冊公告日、專用期限、指定使用類別均如附表一編號 1、2 所示），迄今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
- 4.黃弘昇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附圖 1 之圖樣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經智慧局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8 日、111 年 11 月 28 日核駁在案（甲證 4）。
- 5.黃文魁曾就系爭商標 1 申請評定，經智慧局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為評定不成立之審定，經其提起訴願，經濟部於同年 12 月 14 日決定駁回其訴願，並未提起行政訴訟（甲證 3、丁證 1、2-2、2-3）。黃文魁另就系爭商標 2 申請評定，經智慧局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為評定不成立之審定，並未提起訴願（甲證 3、丁證 2-4、2-5）。
- 6.黃文龍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實味香」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獲准註冊（申請號：112016864，註冊號：02351578）（乙證 8、甲證 8）。

- 7.黃文魁與黃弘昇至少自 103 年起迄今，於商品包裝、傳單、訂購單上有使用如甲證 5-2（即附表二編號 9 至 13）所示圖文。
- 8.黃文魁至少自 106 年其網站建立起迄今，於網站使用如甲證 5-2（即附表二）編號 1 至 8 所示圖文。

附表五（爭點，本院卷一第 388 至 389 頁）

- 1.系爭商標之無效抗辯：
 - (1)黃文魁就系爭商標請求評定已不成立確定，黃弘昇得否於本件就其有效性復為爭執？
 - (2)系爭商標之註冊有無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應撤銷原因？
- 2.黃弘昇於其經營網站、商品包裝、傳單、訂購單上使用如附表二所示圖文，是否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侵害商標權之行為？黃文龍是否已於黃春池死亡前或死亡後分配財產時，同意（縱未有明示合意，但有默示合意或意思實現）黃文魁繼續使用「實味香」文字為商標圖樣，其後由黃弘昇繼受？
- 3.如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侵害商標權之行為，黃文魁及黃弘昇之上開使用是否符合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之善意先使用？
 - (1)黃春池有無將「實味香」作為商標使用？黃文魁及黃弘昇可否繼受黃春池之善意先使用？
 - (2)黃文魁是否先將「實味香」作為商標使用而得主張善意先使用？黃弘昇可否繼受黃文魁之善意先使用？
 - (3)黃文龍是否先將「實味香」作為商標使用？黃文魁是否知悉此事，抑或善意？
 - (4)黃弘昇新增之品項及網路行銷，是否逾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使用之商品」之限制？
- 4.黃文龍得否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先位請求黃弘昇防止、排除侵害？
- 5.如先位聲明無理由，黃文龍得否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備位請求附加標示？

附表六（原附帶上訴聲明）

- 1.原判決關於駁回黃文龍部份後開第二項部份請予廢棄。
- 2.前項廢棄部份，附帶被上訴人不得使用「實味香」及相同或近似於附圖 1 至 3 所示之商標圖樣於牛肉乾、肉乾、肉脯、肉鬆、肉類製品、豬肉製品、魚肉製品、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或建議服務，不得用於上述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如已使用者，應予除去。
- 3.若先位聲明無理由，備位聲明被告於使用「實味香」字樣及相同或近似於附

圖 1 至 3 所示之商標圖樣於牛肉乾、肉乾、肉脯、肉鬆、肉類製品、豬肉製品、魚肉製品、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食品零售批發或其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及與上述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其他任何表徵商標之行為時，應以同一比例及同一版面方式附加「本商品與實味香食品行之中華民國註冊第 01761941、01762585 號商標無關」之文字。（本院卷一第 287 至 289 頁）